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6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在未来6个月内计划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月8日,董事会收到董事孙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提议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未来战略转型的需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激励,以提升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和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和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人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亿元(含)至3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5.16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19,788,918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0.96%。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5.16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下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9,894,459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0.48%。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的数量。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应以按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原则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6元/股,该回购价格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1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含)和下限1.5亿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并且全部按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19,788,918	0.96	9,894,459	0.48
无限售股份	2,054,009,302	100.00	2,034,220,384	99.04	2,044,114,843	99.52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后未能按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则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054,009,302	100.00	2,034,220,384	100.00	2,044,114,843	100.00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2,034,220,384	100.00	2,044,114,843	100.00

若出现此种情形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公司将依法依规处理,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董事会、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进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起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快速健康持续长远发展。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122,072,688.05	11,582,215,55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5,912,419.58	7,134,322,192.61
货币资金	2,765,675,960.21	2,544,232,134.61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5,380,236.28	1,362,421,996.78
净利润	266,766,330.37	50,867,36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8,351.48	1,224,419,648.55

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额度3亿元用毕,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7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2%。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高于3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5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69,1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上述自查对象减持公司股票系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减持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月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上述人员的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在未来6个月内计划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094853

(二)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4,341,141	34.29
2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2)	336,311,289	16.37
3	GLPCapitalInvestment4(HK)Limited	205,400,931	10.00
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0,365,226	5.37
5	宁波阡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0.53
6	北京万顺科技有限公司	10,227,730	0.50
7	谢向东	7,409,240	0.36
8	丁春红	6,864,041	0.33
9	程毅国	6,259,000	0.30
10	上官雨时	6,152,300	0.30

注: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9,870,5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18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0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1月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王妙云、董事赵建航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副董事长李燕波、董事陈斌出席并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李燕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与第三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与第三大股东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1130.47万元以追加确认。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中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与第三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0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与第三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追加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销售液化气、石油焦,接受兴长集团提供劳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59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在近期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与第三大股东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相比超出了1130.47万元,需对该超额部分予以追加确认。

公司2021年与第三大股东兴长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施情况(均为不含税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兴长集团	装卸费	市场价	215.71
销售商品	兴长集团	液化气	市场价	2,928.36
销售商品	兴长集团	石油焦	市场价	2,403.40
实际发生总计				5,547.47
预计金额总计				4,417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值				1130.47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兴长集团

①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中伟;注册资本人民币:4,314.2万元;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长岭;经营范围:环烷酸、石油酸、T 1602喷气燃料抗磨添加剂、柴油抗磨剂、选矿捕收剂(GE-601、GE-609)的生产及销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钢材、机电设备、石油焦、锻后焦、碳素制品、水泥、SBS改性剂、埃洛石、催化剂、工业重油、燃料油、沥青、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09月05日)的销售,化工产品的化验分析,道路运输代理,仓储理货(不含危险爆炸物品),客车运输,普通货运,宾馆、餐饮服务,公路铁路槽车装卸、清洗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称重服务,气瓶、罐车充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22年3月6日),劳务输出的管理及服务(不含境外劳务输出和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③202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5,547.47万元。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417万元。

④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与结算方式

1、公司向兴长集团销售液化气、石油焦为市场价并即时清结;

2、公司接受兴长集团提供劳务为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结算方式为月末结算。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兴长集团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五、交易的审批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与第三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中伟回避表决,其他8位董事参加了表决,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02,000	602,000	2022年1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0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7)。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598,05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9513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月20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2,554,505股变更为901,952,505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2,200,050	-602,000	11,598,05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90,354,455	0	890,354,455
总计	902,554,505	-602,000	901,952,50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铁应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华铁应急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服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4,000.00万元到47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0,174.67万元到205,174.67万元,同比增长73.10%至74.93%。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000.00万元到8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6,516.56万元到72,516.56万元,同比增长579.24%到631.49%。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000.00万元到7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499.40万元到64,499.40万元,同比增长688.18%到758.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4,000.00万元到47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0,174.67万元到205,174.67万元,同比增长73.10%至74.93%。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000.00万元到8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6,516.56万元到72,516.56万元,同比增长579.24%到631.49%。

3、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000.00万元到7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499.40万元到64,499.40万元,同比增长688.18%到758.7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825.33万元。

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83.44万元。

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6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年,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机会,智能机顶盒芯片和AI音视频系统终端芯片的出货量高速增长,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借助现有优质客户群体和渠道优势,公司加速新产品导入,比如,应用于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机器人等场景的芯片。WiFi蓝牙芯片出货量显著提升,开始对营业收入做出贡献。

受益于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消费电子行业的旺盛需求及公司多年战略布局的成果显现,公司营业收入不断提升,并于2021年度突破47亿元,2021年第四季度单季度突破15亿元。营业收入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2021年年度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16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203 万元。 公司于 2021年 12 月 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月 6日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年1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 1月 17日收到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相关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5950333 3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03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黄韬

营业期限:2010 年 5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香水、化妆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美容工具、服装鞋帽、玩具、针纺织品、母婴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鲜花、皮革制品、包装材料、钟表、眼镜及配件(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珠宝(毛钻、裸钻除外)的批发、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网上销售;提供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网上代理销售各类单用途预付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89、90号6层618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1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